

國立政治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民國94年11月19日第136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23-1條
民國100年4月23日第16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9月13日第17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101年11月24日第17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
第13、17、24、25、26、27、29及30條
民國101年12月17日以政性平字第1010032901號函發布
民國110年6月25日第21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110年8月4日以政性平字第1100021635號函發布
民國113年6月21日第22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 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用詞，依性平法規定，定義如下：

一、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前日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

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前項第二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第三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相關規範。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五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或教育部處理。

本校教職員工生如違前各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

第六條 本校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別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七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等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第八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性平會，但非上班時間由學生安全輔導組(以下稱學安組)值勤人員受理。性平會及學安組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下列機關通報：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二、教育部。

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九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本校提出調查申請；知悉校園性別事件之任何人亦得向本校檢舉之。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本校校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第十一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有關管轄之規定，應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以性平會為校園性別事件收件單位，本校各單位應積極配合協助。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紀錄應載明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列之各事項。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收件單位收件後，送請初審小組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決定案件受理與否，初審小組工作職掌由性平會另定之。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者，收件單位應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第十四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前項調查小組成員中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

第十五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性平會接獲第一項之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議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十七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八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由性平會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八、基於調查或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做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教育部認情節重大者，

應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十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議處。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人單位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單位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協助。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其所需費用得由本校經費支應之。

本校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本校應於前項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二個月內，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相關權責單位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本校相關權責單位為第三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代表列席說明。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三項議處決定前，本校相關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懲處。

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其他機關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

處。

第二十四條 本校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三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第一項之處置應由性平會討論其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等事宜。

本校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第一項之處置；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第一項或依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本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第二十五條 本校應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之處理結果，應包含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於前條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教育部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經申復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本校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前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依第四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第二十七條 收件單位接獲申復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程序辦理。

收件單位應於收件後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前項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以書面或言詞之方式撤回申復。

第二十八條 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教育部申復時，倘行為人向本校申復，本校應即報請教育部併案審議。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救濟。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出。

第三十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一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由總務處文書組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二十五年。

前項檔案資料之分類、內容及銷毀方式，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三條 校園性別事件查證屬實之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且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校園性別事件查證屬實之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本校依前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但有防治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者，依該規定提供資料。

本校接獲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學校之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四條 本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第三十五條 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 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 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別事件 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別事件 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別事件 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別事件 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 防治相關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規定經性平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